

#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东区委发〔2018〕2号

---

## 东营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，加强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《中共东营区委 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东营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16-202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东区委发〔2016〕25号）要求，区政府对2017年12月31日之前发布实施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：

对《东营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等 7 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，对《东营区“红烛奖”评选奖励办法》等 6 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宣布继续有效。

- 附件： 1. 宣布失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 
2. 宣布继续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东营区人民政府

2018 年 3 月 5 日

## 附件 1

# 宣布失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(共 7 件)

1. 《东营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东区委发〔2012〕24号）
2. 《东营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东区委发〔2012〕25号）
3. 《东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（东区委发〔2012〕27号）
4. 《东营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东区委发〔2012〕28号）
5. 《东营区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东区委办发〔2012〕26号）
6. 《推动企业加快剥离非主营业务若干政策》（东区委办发〔2014〕40号）
7. 《东营区城乡困难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》（东区委办发〔2014〕87号）

## 附件 2

# 宣布继续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(共 6 件)

1. 《东营区“红烛奖”评选奖励办法》（东区委发〔2013〕18 号）
2. 《东营区行政审批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东区委发〔2014〕17 号）
3. 《东营区信访事项听证办法》（东区委办发〔2015〕31 号）
4. 《东营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东区委办发〔2015〕62 号）
5. 《东营区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办法》（东区委发〔2016〕19 号）
6. 《东营区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东区委发〔2017〕32 号）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，区武装部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5 日印发

---